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7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非执行董事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及执行董事何士友先生分别发出的书面《辞职报告》,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拟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上述董事的辞职已《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士友先生在本公司持股49.999998%的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谢伟良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现均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9.312股,王占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士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13.92股。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为本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据此分别被授予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3.6万份(本数量为按本公司2014年度资产公允价值摊薄后的数据),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对其已获准行权尚未行权的1.08万份A股股票期权权益在自2015年11月25日起六个月内加速行权,其余未获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的补选。

董事会对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何士友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7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  
2.内资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5日的如下时间段: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  
1.内资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可在本节(一)条列明的有效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外资股股东可通过:  
●网络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四)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
-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限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为4,125,049,533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609,546,99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5,502,534股。  
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1,649,877,128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0%。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380,046,795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1%。本公司既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致函放弃表决权决议案的股份,亦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一)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1,348,91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348,783,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3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00,959,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8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中国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本次会议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且均已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翁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1.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上述非执行董事简历请见附件2。上述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按照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0万元人民币,非执行董事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法领取薪酬,不领取执行董事津贴。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无线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无线天线(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天线”)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天线、终端天线等产品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无线天线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19亿元及21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 (三) 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无线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无线天线签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6—2018年向无线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各年度每日未超过贴现限额且不超过最高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5亿元及5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 四、审议聘任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聘任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见证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内资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内资股律师:魏伟律师、张胤庆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授权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1,645,953,953	99.76%	
1.1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总计	1,645,953,953	99.76%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376,123,620	98.97%	
		内资股(A股)	1,348,283,431	99.95%	
1.2	选举郑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总计	297,679,522	98.91%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369,123,620	99.13%	
		内资股(A股)	1,348,283,431	99.95%	
1.3	选举李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总计	1,638,953,953	99.34%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369,123,620	97.13%	
		内资股(A股)	1,348,283,431	99.95%	
1.4	选举翁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总计	2,606,952,522	98.58%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369,123,620	98.58%	
		内资股(A股)	1,348,283,431	99.95%	
1.5	选举李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6月29日)止	总计	1,638,953,953	99.34%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376,123,620	97.97%	
		内资股(A股)	1,348,283,431	99.9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97,679,522	97.64%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无线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计	1,649,377,044	99.97%	0.0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379,546,711	99.87%	0.00%
		内资股(A股)	1,348,417,431	99.96%	0.00%
2	公司向关联方无线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计	3,009,959,613	100.00%	0.0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1,438,914,661	89.07%	0.00%
		内资股(A股)	1,346,840,024	98.58%	0.00%
3	公司向关联方无线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计	1,649,377,044	99.97%	0.0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169,084,328	48.76%	17.16%
		内资股(A股)	1,346,840,024	98.58%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92,073,737	34.49%	15.92%

附件2: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亚文,男,1963年出生。王先生1985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职称。王先生1985年至2009年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所九所副所长主任、段长兼主任、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所长、所长兼总工程师,2009年10月任中国卫星(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2月兼任中国航天科技电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月兼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2月兼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8年6月至今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兼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王先生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和经营业绩。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先生在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向东,男,1964年出生。郑先生1982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固体专业,具备研究员职称。郑先生1982年8月至1990年9月任西安微波电子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兼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研究所长,西安微波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郑先生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和经营业绩。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郑先生在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在深圳市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负责西安微波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10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6),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及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授权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9号北京世纪金源南山商旅酒店金辉厅(香山公园国际外二),亦称(神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  
3.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4发行数量  
3.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6限售期  
3.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8募集资金用途  
3.9上市安排  
4.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2、3、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其中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2-8项议案,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 (三)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除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5  
2.投票简称:“神州信息”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X,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X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X,则X.00元代表对议案X中全部议案进行表决,X.01元代表议案X中议案1,X.02元代表议案X中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名称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7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9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宇发行33,610,000股股份,向TPOB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发行1,160,123股股份,向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13,857股股份,向上海元仁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67,041股股份,向浙江吉胜双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67,041股股份,向武汉光谷博源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40,020股股份,向杭州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40,020股股份,向广州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140,020股股份,向湖北常德盛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140,020股股份,向仁文彬发行1,805,735股股份,向高昊发行1,641,636股股份,向常州博源博源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46,816股股份,向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46,816股股份,向成都高特佳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0,112股股份,向江苏昆山高特佳春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60,112股股份,向陈靖发行6,526,423股股份,向王耀发行643,552股股份,向李云浩发行261,2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425.46万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局。
-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1月24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11月25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15东吴证券CR06 短期融资券期限: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159013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07154006  
招标日期:2015年11月24日 计息方式: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2015年11月25日 兑付日期:2016年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100元/张 票面利率:3.20%  
有效投标总量:16.1亿元人民币 投标利率:1.6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确保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成都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成都帝龙后续扩建需求,储备优质的土地资源,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层参加位于成都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活动,并授权参加在总价2600万元以内相关地块的竞拍,并代表成都帝龙签订《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自然人林卫国先生签订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及林卫国(自然人)目标公司成立后,共同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星云大数据持有目标公司19%股权,自然人林卫国持有目标公司10%,目标公司将依托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政府、运营及行业的物联网相关标准制定,自主研发物联网核心操作软件,物联网核心通讯组件,物联网核心安全组件,物联网核心中间件及应用系统,打通产上下游,搭建全生态链平台,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使接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各类智能化设备,可穿戴设备数量达到50万台,打造国内物联网第一大生态平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至此,控股投资公司成立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厅管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H440F  
名称:福建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5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侯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5-75)。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共以285,769,730.2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将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285,769,730.22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数字超声诊断系统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规格型号:WED-260、WED-280、WED-360、WED-380、WED-9618plus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52213209  
注册证批准日期:2015年11月04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3日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腹部、妇科、产科、小器官、泌尿科的临床超声检查和心脏病的超声筛查。  
备注:产品注册证号为粤食药监械(准)字2015第221233号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超声诊断设备的市场推广力,所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